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4-106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半年度财务概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9,732.4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4,331,258.3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净利润 24,331,258.33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33,125.83 元后，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 234,194,452.29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63,906,840.9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4,194,452.29 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秉持更好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同时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6,023,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2024 年半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28,083,118.4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注：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得参与权益分派，目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877,2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目前持有股份 877,200 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216,023,988 股 = 公司目前总股本 216,901,188 股 -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877,200 股。

三、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又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与公司的成长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08 月 0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08 月 0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